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振华

编制单位：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史振华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5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建设内容	13
3、 项目设计方案.....	15
3.3 主要原辅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8.2 人员资质	3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验收结论	45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8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1、验收项目概况

2018年12月中国京冶与经典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厂房80000平方米，购置设备1000台（套），开展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体系产学研合作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实现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500万平方米，产值35亿元，实现利税2亿元，带动就业1200人。

2019年4月，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2019年4月23日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兖环审报告表[2019]35号。

2023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NQ7UUON）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合并至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73918804A），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73918804A）继承双方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相关环保主体责任与义务一并由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因此，本项目验收主体由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年8月，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7月29日和7月30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19年4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9年4月23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济环报告表（兖州）[2019]3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吉安路以南，梁州路以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44 分 59.055 秒，北纬 35 度 34 分 57.131 秒。厂区北侧为张家坡村；东侧为机械加工企业；西侧为企业新建钢结构产品厂区，南侧为经典智慧物流园；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信等条件便捷，所需各种原材料及水、电等资源供应充足，是项目建设的理想地段。（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1，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附图 3.2）。

表 3-1 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济宁市兖州区吉安路以南，梁州路以东	所属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用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
建厂日期	2011 年 4 月	联系方式	祝经理 15069723800
经纬度	东经 116°44'59.055" 北纬 35°34'57.13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739188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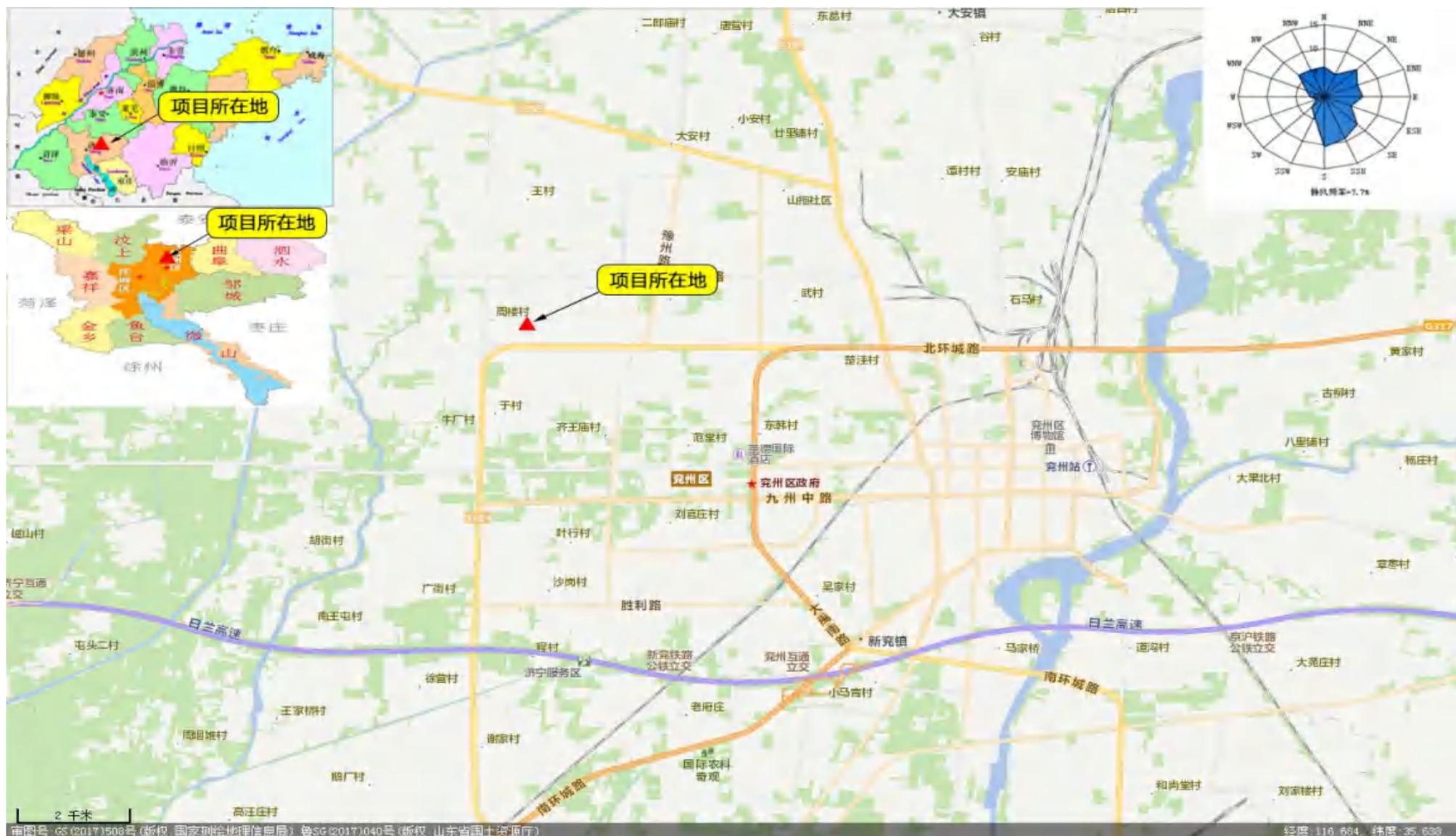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型钢等，采用切割、焊接、拼装、检测生产工艺，生产定制化钢结构产品，形成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厂房南北分为 5 跨，为 5 条钢结构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切割、焊接、拼装、检测。厂房装配区设置内普通件仓库及成品部件仓库，普通件仓库用于贮存装配使用的外购的各配件，车间内焊接、下料等连结为一体，使整个生产区成为一个整体，有效利用了车间面积。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厂区特点，充分考虑了节约占地、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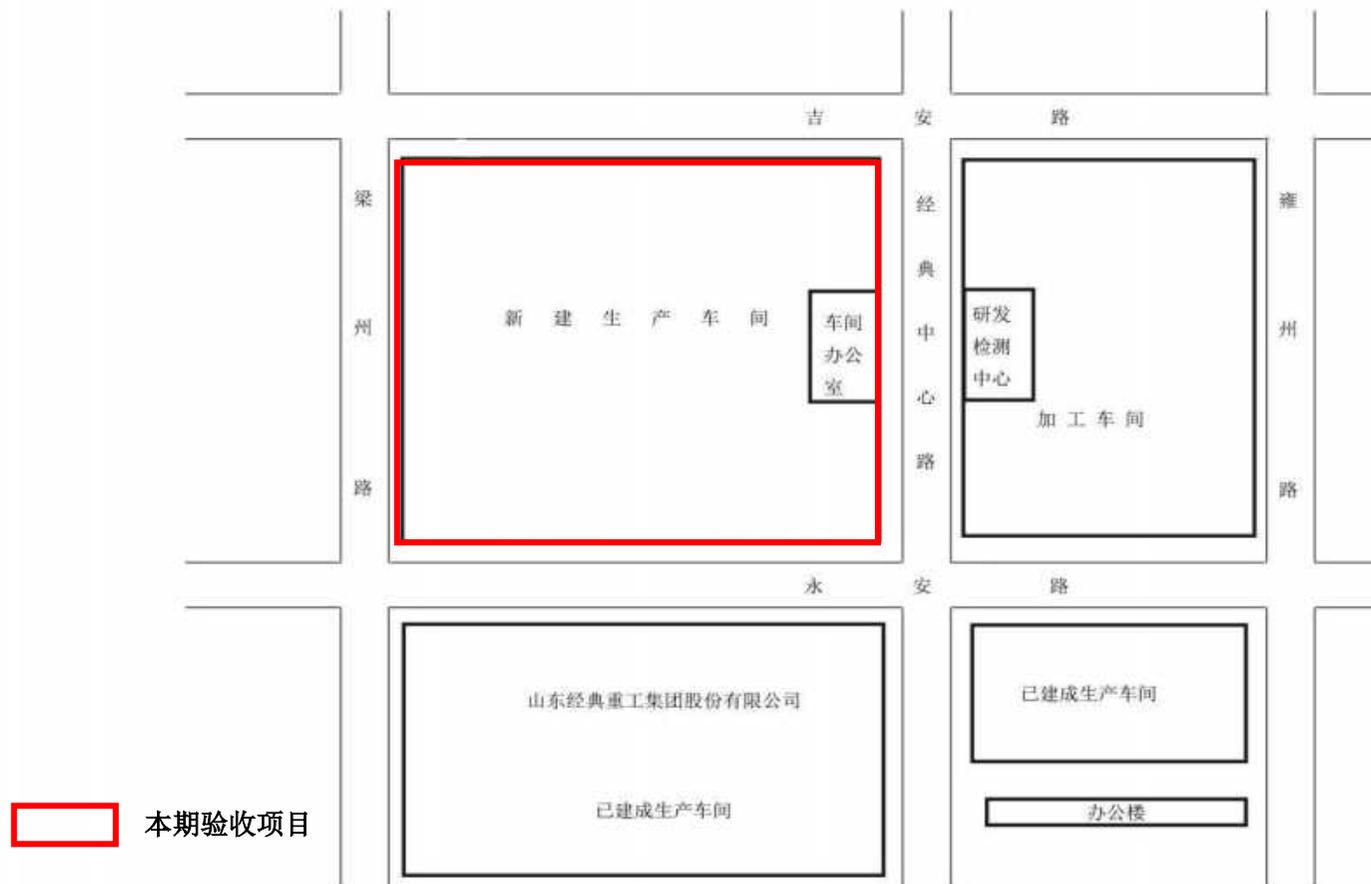
(1) 项目各生产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短，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了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2)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和废气经过采取措施后因距离衰减对周围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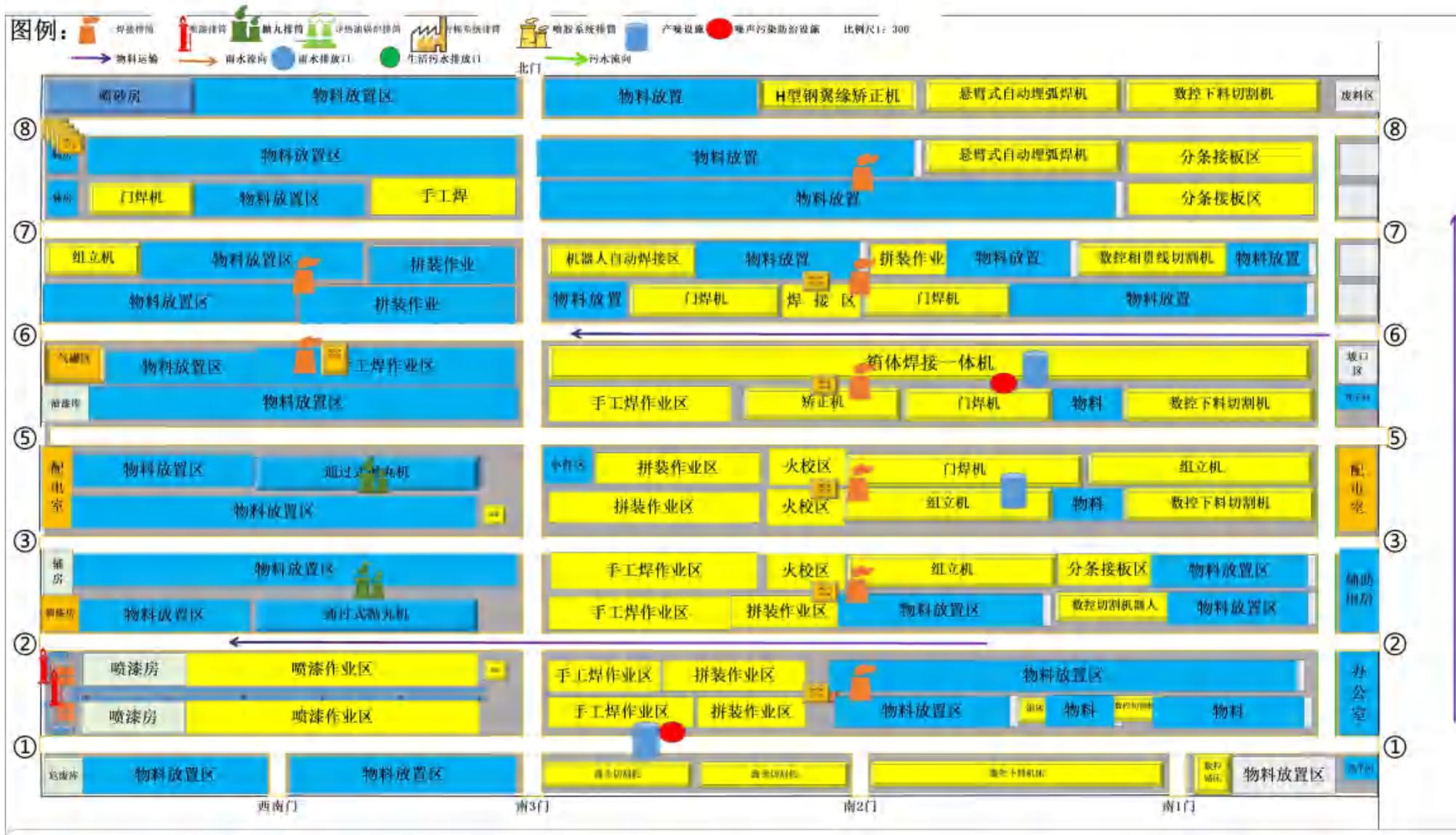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



附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3、项目厂区布置图



附图 3-4、项目车间布置图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杨家河，保护级别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张坡村	NW	1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周楼村	W	498	
地表水	杨家河	W	30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吉安路以南，梁州路以东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500 万平方米

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项目计划投资：1500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150000 万元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300 人，项目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制度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实际建筑面积 77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3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未建设
	检测中心	建筑面积 2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实际建筑面积 500m ²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实际建筑面积 400m ²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未建设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单层钢结构建筑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管网直接排入兖州区大禹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兖州工业园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工艺废气	切割粉尘	收集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过切割烟尘处理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过收集后通过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每台抛丸机通过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直接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建临时专用固废堆放场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建设危废库，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钻切板材加工中心	台（套）	2	1
2	钻锯聚和加工中心	台（套）	1	1
3	组矫焊一体加工中心	台（套）	10	2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台（套）	2	2

5	等离子切割机	台(套)	3	3
6	火焰切割机	台(套)	6	6
7	焊接机器人	台(套)	10	6
8	桥式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套)	18	18
10	H型钢组立机	台(套)	12	4
11	H型钢翼缘矫正机	台(套)	12	6
12	数控钻床	台(套)	12	2
13	H型钢自动埋弧焊接机	台(套)	6	6
15	超声波探伤仪	台(套)	3	3
16	摇臂钻床	台(套)	6	4
18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套)	3	
19	DX型断面铣床	台(套)	3	1
20	通过式清理抛丸机	台(套)	6	2
21	折弯机	台(套)	6	1
22	型钢校直机	台(套)	6	4
23	装配平台	台(套)	3	8
23	多元素分析仪	台(套)	3	3
24	UT探伤仪	台(套)	6	6
25	能试验机	台(套)	3	0
26	非金属超声波仪	台(套)	2	2
27	雷达测试仪	台(套)	2	2
28	5000KN自反力架	台(套)	2	0
29	美国MTS系统公司六通道电液伺服加载系统	台(套)	2	2
30	大型水平L型反力墙	台(套)	2	0
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套)	22	22
3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台(套)	2	2
33	叉车	台(套)	5	2
34	数控直条切割机	台(套)	4	4
35	多头直条切割机	台(套)	3	3
36	钢龙门埋弧焊机	台(套)	44	8
37	钢组立机	台(套)	7	7
38	箱式组立机	台(套)	1	1
39	6140铣边机	台(套)	1	1
40	双工位切割机器人工作站	台(套)	1	1
41	单工位切割机器人工作站	台(套)	1	1

3、项目设计方案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万平方米/年	500	500

4、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6 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原材料	1	钢板	t/a	12583	12583	-
	2	H 型钢	t/a	2878	2878	-
	3	槽钢	t/a	436	436	-
	4	焊管	t/a	3636	3636	-
	5	彩卷	t/a	4320	4320	-
	6	带钢	t/a	3421	3421	-
辅助材料	7	焊丝	t/a	80	80	-
	8	焊条	t/a	12	12	-
能源消耗	9	水	t	4500	4500	生活用水
	10	电	万 kWh	345.96	345.96	照明、动力用电
	11	丙烷液化气	吨	120.00	120.00	生产焊接用气
	12	氧气	吨	773.00	773.00	生产焊接用气
	13	氩气	吨	675.00	675.00	生产焊接用气
	14	二氧化碳	吨	100.00	100.00	生产焊接用气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项目用水由兖州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统一供给。其水质、水压、水量均能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共 30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年用水量 4500m³/a。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

(2)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体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沟。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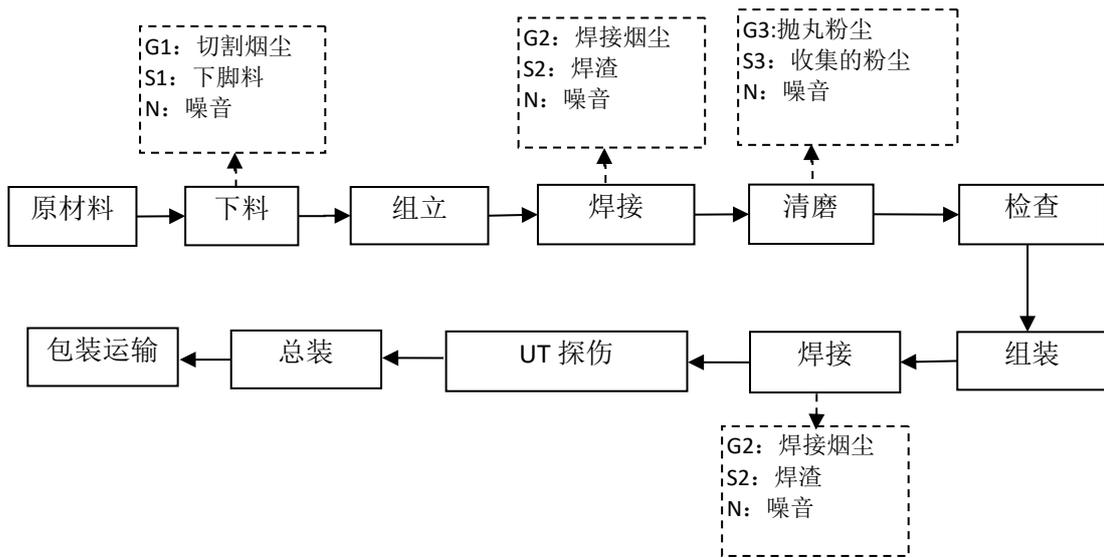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下料：一般板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等；异形板件下料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型材下料采用数控直条切割机、多头直条切割机等。主要污染物为切割产生的钢材下脚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切割烟尘（G1）。

组立：零件组立就是指零件组装，装配成一体。

焊接：使用焊接机器人、人工将下料完成的工件焊接成栏杆或钢结构件，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及各种弧焊设备。主要污染物为焊接产生的焊渣（S2）、设备运行噪声（N）、焊接烟尘（G2）。

清磨：该工序利用抛丸进行对焊接零部件表面进行清理，此工序产生打磨铁屑（S4）、设备运行噪声（N）

检查：对焊接后的结构件进行外观检测。

组装：将检查合格的栏杆、各种钢结构根据需求进行配套组合。

焊接：对组装完成的钢结构件再次进行焊接，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及各种弧焊设备。主要污染物为焊接产生的焊渣（S4）、设备运行噪声（N）、焊接烟尘（G3）。

UT 探伤：利用 UT 探伤仪对焊接完成的钢结构整体件进行探伤检测。

总装：对检测合格的钢结构件进行总装调试，总装合格的钢架构件运至成品库，待售。

包装运输：将合格的钢结构件包装运输至需求方。

2、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废气	焊接、切割、打磨、抛光	工件制备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产、生活	--	COD、SS、氨氮、BOD5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	噪声
固体废物	下脚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主要是钢材
	废焊渣	焊接		焊丝、焊条
	除尘收集的尘	废气治理		主要为铁质颗粒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塑料袋、果皮、纸屑等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表 3-8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环评中计划使用生产设备 234 套	实际使用生产设备 147 套	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评中等离子切割及火焰切割产生切割烟尘，该工序每台切割机配备一套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厚钢板采用火焰切割，切割烟尘由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薄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切割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由激光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再使用等离子切割钢板。	变更切割工艺，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过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及抛丸产生的粉尘。

钢板下料采用数控激光切割、火焰切割下料，实际生产过程厚钢板采用火焰切割。薄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切割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由激光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再使用等离子切割钢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主要来自火焰切割产生，该工序配备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切割尘处理系统和 1 套排气筒，共设 2 套。

焊接主要采用 CO₂ 气体自动保护焊、电焊及自动埋弧焊工艺，焊接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烟尘处理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和 1 套排气筒，共设 5 套。

生产车间设有 2 台抛丸机，抛丸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抛丸进行时，抛丸机处于密闭状态，抛丸机设置集气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本项目 2 台抛丸机设置 2 套排气筒。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合理通风，采取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火焰切割	烟尘	切割工位设置烟尘捕集装置后+滤筒式除尘净化处理+排气筒（DA030、DA033）排放	同环评
焊接烟尘	烟尘	焊接工位设置烟尘捕集装置后+滤筒式除尘净化处理+排气筒（DA032、DA034、DA035、DA036、DA037）排放	同环评
抛丸粉尘	粉尘	设备自带密闭连通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DA025、DA026）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合理通风	同环评

	
<p>抛丸机及袋式除尘器</p>	<p>滤筒式除尘净化器</p>
	
<p>滤筒式除尘净化器</p>	<p>滤筒式除尘净化器</p>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机、下料、焊接过程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为了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②在噪音较大设备处设置减振垫和减振基座、风机出风口加装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③生产时紧闭门窗，在车间门窗和车间安装隔音材料，生产车间墙体采用强隔声材料，可以降噪 20dB(A)左右；
- ④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降低噪声。

⑥合理规划工作时间，夜间停止运转，避免影响周边村庄。

⑦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下脚料、废焊渣、袋式除尘收集的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处置。

(1) 废钢材下脚料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切割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10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2) 废焊渣

项目加工焊接过程焊丝、焊条消耗量为 92t/a，按照焊材总用量的 0.1%计算，则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文），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

(3) 除尘灰

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及抛丸粉尘处理工序收集的粉尘颗粒物，除尘器收尘约 80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文），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2) 废机油

废机油的年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编号 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固废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下料	废钢材下脚料	无	固态	900-001-S17	100	暂存一般固废区	集中收集后做外售处理
焊接	废焊渣	无	固态	900-001-S59	0.09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无	固态	900-001-	80		

				S5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油类	液态	900-249-08	0.5	暂存于危废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放置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企业制定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措施及废气管道	600
2	废水处理措施	地下水防渗措施、配套管网	150
3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震、消声等措施。	30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设施、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5	其他	绿化、防渗等。	10
合计		--	800
总投资		--	150000
占总投资比例		--	0.5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充环审报 告表 (2019)35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 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号	<p>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除尘、抑尘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与环评一致	符合
	<p>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与环评一致	符合
	<p>固废：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与环评一致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2018年12月中国京冶与经典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厂房80000平方米，购置设备1000台（套），开展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体系产学研合作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实现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500万平方米，产值35亿元，实现利税2亿元，带动就业1200人。

新上项目位于兖州工业园区，占地450亩，新建厂房、研发中心、检验中心、研究院等180000平方米，购置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十字柱生产线、数控机床等设备设施1000台（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型钢等，采用切割、焊接、拼装、检测生产工艺，生产定制化钢结构产品，形成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5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为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符合“鼓励类”第二十一项建筑，第2条“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分析认为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兖州工业园区北区内。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2007年6月11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的土地使用政策的相关规定。

4、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根据《济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2月），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各类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流为杨家河，目前水质较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该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工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地下水过量开采造成的地面沉降和空气污染对周围农作物和生态群落的不利影响以及污染。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5.2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及抛丸粉尘经过处理系统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标准（10mg/m³）要求。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焊接、切割未收集的烟尘，经过无组织废气经软件预测，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标准。

5.3 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加装隔声罩、放置在专门隔声间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其车间厂房、绿化屏障，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处理，一般固废边角料与金属屑和焊渣外售废品收购站，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不会长期堆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订单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做到合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

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企业在新上项目的同时,应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资金投入。

2、企业应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3、企业切实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采取防震措施、厂房内墙壁装吸声材料、生产期间门窗要关闭以遮蔽噪声传播。夜间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避免因夜间生产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噪声影响。

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严格按照固废处置办法进行处理,绝对禁止没有防止跑、冒、滴、漏措施的随意堆放和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关心并积极听取附近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居民、单位等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其他废气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m	3.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0~9.0	400	500	350	45.0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标准
DA025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出口, 3 次/天, 检测 2 天	DB37/ 2376-2019
DA026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0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3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2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4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5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36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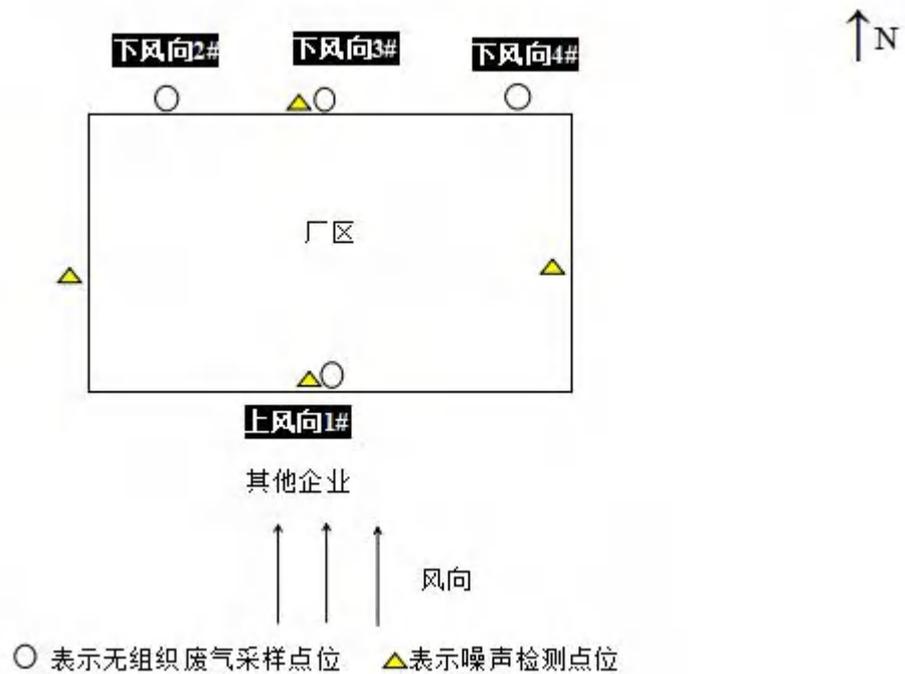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气象条件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低云量
2024.04.01	12:00	27.1	100.1	45.4	S	1.7	5/2
	14:10	27.8	100.2	45.0	S	1.6	5/2
	15:20	27.5	100.2	45.2	S	1.6	5/2
	16:40	26.4	100.6	47.3	S	1.6	5/2
2024.04.02	09:50	21.6	100.9	45.1	N	1.6	5/2
	11:30	22.8	100.7	45.6	N	1.6	5/2
	12:50	23.5	100.5	45.9	N	1.6	5/2
	14:30	23.7	100.4	45.9	N	1.6	5/2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SS、氨氮	4次/天，检测2天	GB8978-1996

7.1.3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噪声	Leq (A)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077	—	dB(A)

表 8-2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废气（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30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引用企业同期验收项目《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颗粒物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40070101W Z001-004	H24040070102W Z001-004	H24040070103W Z001-004	H24040070104W 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10	361	310	365
	第二次	274	377	334	330
	第三次	249	318	356	368
	第四次	219	361	352	389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40070101W Z005-008	H24040070102W Z005-008	H24040070103W Z005-008	H24040070104W 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3	362	364	315
	第二次	283	360	347	323
	第三次	283	310	342	358
	第四次	260	357	377	367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283
	下风向 2#	0.377
	下风向 3#	0.377
	下风向 4#	0.389
标准限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mg/m³，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1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25)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9
检测点位	DA025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30	9.24	9.35
标干流量 (m ³ /h)	14410	14297	14453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1YZ001	H24071160101YZ002	H24071160101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7×10 ⁻²	3.9×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点位	DA025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9.20	9.25	9.32
标干流量 (m ³ /h)	14144	14200	14303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1YZ004	H24071160101YZ005	H24071160101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3.1×10 ⁻²	2.9×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圆形）。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26)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9
检测点位	DA026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39	8.57	8.51
标干流量 (m ³ /h)	13145	13406	13292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2YZ001	H24071160102YZ002	H24071160102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2.7×10 ⁻²	3.5×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30
检测点位	DA026 抛丸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61	8.45	8.67
标干流量 (m ³ /h)	13397	13134	1345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2YZ004	H24071160102YZ005	H24071160102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3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0×10 ⁻²	3.6×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 (圆形)。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30)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0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83	7.75	8.09
标干流量 (m ³ /h)	12188	12021	1252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3YZ001	H24071160103YZ002	H24071160103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8×10 ⁻²	3.1×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0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87	7.76	7.58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0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2221	12040	11761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3YZ004	H24071160103YZ005	H24071160103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8×10 ⁻²	3.1×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 (圆形)。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3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3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37	8.55	8.75
标干流量 (m ³ /h)	12987	13245	1353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4YZ001	H24071160104YZ002	H24071160104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7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6×10 ⁻²	3.4×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3 切割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30	8.33	8.38
标干流量 (m ³ /h)	12939	12956	13036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4YZ004	H24071160104YZ005	H24071160104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4×10 ⁻²	3.1×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 (圆形)。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3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2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17	8.30	8.22
标干流量 (m ³ /h)	12669	12860	12712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5YZ001	H24071160105YZ002	H24071160105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8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3.6×10 ⁻²	3.2×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2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33	8.40	8.25
标干流量 (m ³ /h)	13024	13105	1283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5YZ004	H24071160105YZ005	H24071160105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8×10 ⁻²	3.3×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34)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4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86	8.83	8.80
标干流量 (m ³ /h)	13764	13701	13638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6YZ001	H24071160106YZ002	H24071160106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2.8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10 ⁻²	3.8×10 ⁻²	3.8×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4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79	8.85	8.88
标干流量 (m ³ /h)	13735	13808	13835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6YZ004	H24071160106YZ005	H24071160106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8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9×10 ⁻²	3.0×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 (圆形)。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35)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5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86	8.00	8.08
标干流量 (m ³ /h)	12203	12406	12547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7YZ001	H24071160107YZ002	H24071160107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4	3.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0×10 ⁻²	4.0×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5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75	7.92	8.06
标干流量 (m ³ /h)	12154	12413	12601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7YZ004	H24071160107YZ005	H24071160107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9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3.6×10 ⁻²	3.0×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15m,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8m (圆形)。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36)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6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8.65	8.68	8.71
标干流量 (m ³ /h)	13428	13466	1350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8YZ001	H24071160108YZ002	H24071160108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4.0×10 ⁻²	3.2×10 ⁻²
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9
检测点位	DA036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7.67	7.82	7.44
标干流量 (m ³ /h)	11999	12231	1159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8YZ004	H24071160108YZ005	H24071160108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3.4×10 ⁻²	2.8×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6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37）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5
检测点位	DA037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48	8.54	8.43
标干流量（m ³ /h）	13270	13342	13175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9YZ001	H24071160109YZ002	H24071160109YZ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7	2.8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6×10 ⁻²	3.7×10 ⁻²	3.3×10 ⁻²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7.26
检测点位	DA037 焊接工序排气筒出口		
样品描述	采样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m/s）	8.53	8.57	8.47
标干流量（m ³ /h）	13349	13409	13224
样品编号	H24071160109YZ004	H24071160109YZ005	H24071160109YZ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4	2.3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10 ⁻²	3.1×10 ⁻²	3.4×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 15m，出口采样截面内径 0.8m（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25	DA026	DA030	DA033	DA032	DA034	DA035	DA036	DA037
项目	颗粒物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2.7	2.7	2.6	2.7	2.8	3.1	3.2	3.0	2.8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34	0.036	0.031	0.036	0.036	0.043	0.040	0.040	0.037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DA02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4 kg/h, DA026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 kg/h, DA030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1 kg/h, DA033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 kg/h, DA032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 kg/h, DA034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1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3 kg/h, DA03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 kg/h, DA036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 kg/h, DA037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7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报告引用企业同期验收项目《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本项目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 9-1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7.25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7.6	无量纲
	第二次	/	7.6	无量纲
	第三次	/	7.6	无量纲
	第四次	/	7.6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01	7.4	mg/L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02	7.2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03	8.7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04	7.0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09	14	mg/L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10	15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11	17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12	13	mg/L
氨氮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09	0.108	mg/L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10	0.116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11	0.113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12	0.107	mg/L
悬浮物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17	18	mg/L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18	20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19	23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20	24	mg/L
备注	/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7.26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pH	第一次	/	7.6	无量纲
	第二次	/	7.6	无量纲
	第三次	/	7.6	无量纲
	第四次	/	7.6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05	7.0	mg/L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06	6.8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07	6.1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08	6.3	mg/L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13	16	mg/L
化学需氧量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14	18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15	15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16	14	mg/L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13	0.112	mg/L
氨氮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14	0.113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15	0.105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16	0.119	mg/L
	第一次	H24071140101FS021	26	mg/L
悬浮物	第二次	H24071140101FS022	21	mg/L
	第三次	H24071140101FS023	23	mg/L
	第四次	H24071140101FS024	25	mg/L
	备注	/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9-13。

表 9-13 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序号	名称	单位	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达标情况
1	pH	/	6~9 (无量纲)	7.6	7.6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8	15.75	达标
3	氨氮	mg/L	45	0.119	0.112	达标
4	SS	mg/L	400	26	23.75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8.7	7.58	达标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pH 在 7.6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15.7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23.75mg/L；BOD5 最大浓度为 8.7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7.5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119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0.112mg/L。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9.2.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报告引用企业同期验收项目《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7.25	厂界东侧	17:21-17:31	58.2	22:47-22:57	44.7
	厂界南侧	17:07-17:17	56.5	22:01-22:11	45.7
	厂界西侧	16:52-17:02	55.6	22:19-22:29	46.0
	厂界北侧	16:38-16:48	55.8	22:33-22:43	47.4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1.5m/s；夜间：晴，风速：1.7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7.26	厂界东侧	15:14-15:24	56.4	22:31-22:41	44.5
	厂界南侧	15:30-15:40	55.0	23:07-23:17	45.5
	厂界西侧	15:48-15:58	53.8	22:46-22:56	46.2
	厂界北侧	14:57-15:07	53.5	22:16-22:26	43.9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风速：1.4m/s；夜间：晴，风速：1.2m/s。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7。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8.2	55.6	56.5	55.8
昼间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最大值	44.7	46.2	45.7	47.4
夜间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日均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25	800	0.034	0.027
颗粒物	DA026	800	0.036	0.029
颗粒物	DA030	600	0.031	0.019
颗粒物	DA033	600	0.036	0.022
颗粒物	DA032	1000	0.036	0.036
颗粒物	DA034	1000	0.043	0.043
颗粒物	DA035	1000	0.040	0.040
颗粒物	DA036	1000	0.040	0.040
颗粒物	DA037	1000	0.037	0.037
合计				0.292

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292t/a，由于本项目批复较早，未分配颗粒物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不再评价颗粒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过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pH 在 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15.7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23.75mg/L；BOD5 最大浓度为 8.7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7.5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119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0.112mg/L。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等级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及抛丸产生的粉尘。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主要来自火焰切割产生，该工序配备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切割尘处理系统和 1 套排气筒，

共设 2 套。焊接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烟尘处理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和 1 套排气筒，共设 5 套。抛丸进行时，抛丸机处于密闭状态，抛丸机设置集气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本项目 2 台抛丸机设置 2 套排气筒。

DA02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4\text{ kg}/\text{h}$ ，DA026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text{ kg}/\text{h}$ ，DA030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1\text{ kg}/\text{h}$ ，DA033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text{ kg}/\text{h}$ ，DA032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text{ kg}/\text{h}$ ，DA034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3\text{ kg}/\text{h}$ ，DA03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text{ kg}/\text{h}$ ，DA036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text{ kg}/\text{h}$ ，DA037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7\text{ 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 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机、下料、焊接过程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下脚料、废焊渣、袋式除尘收集的尘、废机油，收集后统一处置。

下脚料、废焊渣、袋式除尘收集的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大安后道义-山东经典重工集团院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5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 (兖州) 【2019】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00573918804A001X						
	验收单位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所占比例 (%)		0.53						
	实际总投资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所占比例 (%)		0.53						
	废水治理 (万元)		150	废气治理 (万元)		600	噪声治理 (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 h						
运营单位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00573918804A			验收时间		2024.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业建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0.292	0.29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 的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
标识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行
政、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73918804A

名 称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亿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4 月 29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史振华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四首路北(无门牌号)
经 营 范 围	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钢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非标设备及成套设备、管道支架及新型钢砼高层建筑成品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移动房屋、集成化房屋、装配式住宅的制造销售；房屋及场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22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兖环审报告表（2019）35 号

关于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大安后道义（山东经典重工集团院内）。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00m²，新建厂房，研发中心、检验中心、研究院等。项目主要设置 5 条钢结构加工生产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型钢等，采用切割、焊接、清磨、拼装、探伤、总装等生产工艺，生产定制化钢结构产品，实现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周边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除尘、抑尘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确保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是审查建设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蒋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00573918804A001X

单位名称：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西首路北

法定代表人：史振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西首路北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73918804A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8年12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印制

附件 4：企业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关于出具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冶经典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主体、公司名称变更说明的申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企业经营生产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济宁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 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NQ7UU0N）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
人员合并至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573918804A），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注
销。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70800573918804A）继承双方相关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相关环保主体责任与
义务一并由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公司合并后变更排污许可证，需要出具山东经典重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主体、公司
名称变更的说明。

特此申请。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F30YK2W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758号



扫描市场主体
标识码可更多注
记、备案、订
约、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建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宁危证 03 号

发证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法人名称：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行

住所： 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758号

经营设施地址： 邹城市北宿镇宏发路758号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3-02, 275-004-02, 276-003-02, 276-004-02);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HW06 无机氟化物类与含氟有机溶剂废物
(900-104-06, 900-105-06, 900-107-06, 900-1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18-001-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漆、涂料/混合物类废物(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废酸
(含) 废碱类废物(900-008-10, 900-010-10); HW11 精(馏)油/废油
(900-01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
材料废物(251-000-16,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HW18 废树脂类废物(900-021-22); HW29
含汞废物(900-022-29 至 900-024-29); HW30 含砷废物(900-026-32);
HW34 废酸(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19-34); HW35 废碱(900-352-35,
900-353-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900-000-36); HW45 含有砷化物废物(261-085-45, 261-086-45); HW49
废金属(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 13800吨/年,济宁市行政区域内

有效期限：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